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39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7 日以短信、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不超过 7 亿元认购华控赛格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议案》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华控赛格；股票代码：000068）为公司下属参股上市公司，近期拟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 48.56 亿元，用于海绵城市 PPP 建设业务、智慧排水系统建设项目及土壤修复项目。考虑到其未来的成长性，同意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同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不超过 7 亿元参与其本次非公开发行，并同意签署《关于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转让。

由于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关联方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与了华控赛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立业先生、黄俞先生、范新先生、童利斌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何佳先生、杨利女士、左小蕾女士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3日